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中电长城大厦建设项目追加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项目概述

1、鉴于公司自身发展的需求，经 2013 年 8 月 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3 年 11 月 13 日公司 201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于深圳市南山科技园区长城电脑工业园内投资建设中电长城大厦，原项目建设投资预算为不超过人民币 19.33 亿元。

现随着项目的开发推进，综合考虑项目设计调整优化、市场条件及已实施项目的实际情况等各种因素，经与设计单位、造价咨询单位、审计部门等多次沟通测算，公司计划对中电长城大厦建设项目追加投资人民币 44,260 万元，主要用于建安费及项目贷款利息支出等相关费用，追加后项目总投资不超过人民币 23.75 亿元，所需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

2、2015 年 11 月 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前述事项，该议案表决情况：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鉴于项目属公司重大投资，且已经前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追加投资致使投资总额增加，亦须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4、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情况

中电长城大厦是在公司现有土地资源上新建准甲级生态写字楼,总建筑面积约为 18.6 万平方米(原计划建筑面积约为 18.2 万平方米,本次追加投资设计调整优化增加 4,355 平方米),总投资不超过人民币 23.75 亿元(原计划总投资不超过人民币 19.33 亿元,本次追加投资人民币 44,260 万元),计划 2018 年内完成竣工验收(原计划 2017 年完工),目前项目正在进行基坑及基础施工;该项目其他详细资料可参见公司 2013-030 号《关于投资建设中电长城大厦项目的公告》。

三、追加投资的原因及目的

随着项目开发不断推进,政策规范、设计定位、市场价格、竞争对手等影响投资的因素逐渐清晰,设计深度更加贴近实际,公司在综合考虑了物业使用要求、产品功能、项目效益、产品竞争力与资产价值提升、工程条件、查漏补缺、市场价格波动、市场预期等几大要素后决定追加投资额度。本次投资额度调整有利于更好的完成中电长城大厦项目,满足公司物业使用及发展需求。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日